# 投诉处理决定书

(WCCG2020-001)

投诉人：河北省保定市明洁环卫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超 电话：18903120046

地 址：保定市新市区江城乡石家庄村 邮编：071000

被投诉人1：内蒙古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利民西街建荣公司院内二楼

联系人：苏小芽 联系方式：18604783842

被投诉人2：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 地址：五原县农牧业局综合大楼

联系人：孙东宽 电话18847870123

相关供应商：内蒙古正德鸿越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银河北街以北万豪美墅城15号楼1601号

投诉人在参加2020年9月9日被投诉人组织的“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五原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BSZCWYS-G-H-200006）第6包的采购活动中，认为本次招标结果有失公正，经质疑后，向本局投诉。本局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经本局调查核实：

投诉事项1：我公司对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答复函不满意。

事实依据:1.我公司投标报价为报价1445000元,我公司价格分为29.65.分，内蒙古正德鸿越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为1795000元,价格分为23.87分,价格总分为30分,内蒙京正德鸿越科技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相差5.77分

2.业绩方面我公司认为内蒙古正德鸿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厂家的业绩不合理，参加政府采购提供本身不属于自己的业绩,悬否存在联合投标,招标文件不允许联合投标。

3.项且招标文件的规定第二章标须知第五、开标与评标

5.5评审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技术方案与报价之外,还将煮虑以下因素:公司状况(企业资质、财务状况、技术力量,交纳税金,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等),内蒙古正德鸿越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报名期间变更的环卫专用车辆及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的经意范围，招标公告报名时间为2020年8月19月至2020年8月26日,一个刚经销环卫专用车辆的公司就中标，我公司在此项目的采购活动中，存在故意选择中标供应商的情况。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及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认为，在此项目地采购活动中明显存在故意选择中标供应商的情况，该项目中标结果严重损害了我公司的权益。望财政部门认真复查、监督。

投诉事项2：我公司对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答复不满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69条的规定。

事实依据：我公司至今未收到任何告知我公司的得分与排序。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69条的规定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资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投诉事项3：内蒙古正德鸿越科技有限公司没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事实依据：经我公司查询内蒙古正德鸿越科技有限公司没有缴纳社保证明的良好记录，参保人员显示0，代理公司答复内蒙古正德鸿越科技有限公司有社保证明，我公司严重怀疑社保证明的真实性。望财政部门认真核查。（附查询截图）。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及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诉事项4：我公司怀疑内蒙古正德鸿越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杰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安能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串标嫌疑。

事实依据：在报名期间内蒙古正德鸿越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杰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安能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这三家公司2020年8月19日同时变更相同的经营范围，同时增加了环卫专用车辆及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的经营范围。这三家投标报价也呈现规律性，内蒙古正德鸿越科技有限公司报价，1795000.02、内蒙古杰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价1877000、内蒙古安能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报价1941000，（附三家公司的国家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及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37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投标无效；(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是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投诉事项5:代理公司招标文件未载明对小微企业给予的6%-10%的价格扣除，未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标标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内未载明对小微企业给予的6%-10%的价格扣除的条款，未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标标准。

法律依据：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号）“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给予6%-10%的价格扣除”的规定。违反了《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标标准”的规定。

经调查、取证后本局认为：

1.本次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同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了独立评审，评审专家根据打分细则以及各供应商的标书响应程度，全面、客观进行了评分，特别是本项目的评办法是综合评分法，考察供应商的评审因素并不是某一单项，而是综合因素，最终是以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具体来看，（1）报价得分投诉人的报价得分占优势；（2）关于业绩的投诉，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原则和方法”评审一览表第8项规定，近二年类似业绩，有1项得1分，最多得5分，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及中标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业绩包括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业绩；投诉人如果对以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十天前提出，本项目在开标前并没有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评标条款提出质疑，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评标条款，故中标单位该项业绩得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3）关于一个刚经销环卫专用车辆的公司就中标的问题，法律并未禁止或者限制刚刚增加或者变更经营范围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要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即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且，《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故意选择中标供应商的情况，投诉人该项投诉不能成立。

2.关于投诉人未收到得分与排序的投诉。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该投诉事项并不在必须公告范围。此项投诉不能成立。

3.关于中标单位没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投诉。

经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此项投诉不能成立。

4.投诉人“怀疑三家供应商有串标嫌疑”，投诉人并无证据证明次投诉事项，投诉不能成立。

5.关于“代理公司招标文件未载明对小微企业给与的6%-10%的价格扣除”的投诉，该项投诉内容未经质疑，不符合受理投诉的范围，依法不能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原县财政局

2020年10月20日